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美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09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109945_Attach01.pdf、1080109945_Attach02.pdf、
1080109945_Attach03.pdf、1080109945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
兼職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、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79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8/05/09 15:44



1080003741

有附件